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5日

連絡人：吳錦龍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029

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嚴查速辦 偵結3起散播疫情不實訊息案 全力維護防疫秩序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趨嚴峻並安定民心，本署張檢察長云綺十分重視，除立即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於110年5月19日成立「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」外，並要求專責小組成員結合轄內警政、衛政等相關單位，即時整合情資，針對散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依法嚴辦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，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之不實訊息，影響多數民眾接收傳染病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。

嗣本署於110年5月26日、同年月27日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集集分局、埔里分局通報張姓被告等8人分別在臉書、LINE群組散播不實疫情訊息等案，本署張檢察長立即指派專責小組檢察官張鈞翔偵辦。檢察官收案後，迅即指揮警方進行蒐證，經調查後發現張姓被告等8人分別散播「新鄉有兩人確診，請注意防疫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」、「最新疫情，昨天晚上有一對夫妻，從臺北回到信義鄉的新鄉村，發現發燒，結果出來水里邱○○就診，結果轉院到秀傳醫院，兩個、一對夫妻都確診新冠病毒，所以水里邱○○等一下要全面大消毒，最新消息」、「不要去第3市場逛～前幾天有位賣衣服的人～不知道北部疫情嚴重～確到臺北銷售～所以埔里第3市場休2星期不能擺攤～怕疫情感染埔里人」等不實訊息。檢察官以遠距訊問方式訊問被告等人後，認其等涉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

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疫情不實訊息罪，事證明確，審酌被告等人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均諭知為緩起訴處分，被告等人應支付新臺幣(下同)1萬元至5萬元不等之處分金，並在社群臉書等特定網頁澄清不實訊息及防疫相關規範，以達矯正與預防兼備之目標。

本署呼籲時值全民防疫關鍵時刻，民眾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及宣導，勿聽信來路不明之訊息，且對於未經查證之言論、訊息，切勿任意發文、轉貼，違者可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，提醒民眾切莫失慮，誤蹈法網。